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門中人字第11108001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。
依據：111年12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，內容詳見附件。

校長 吳俊憲